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605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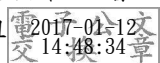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生物安全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最新規定，詳如說明段，請轉知轄管設置單位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最新修正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4小時。請轉知各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成員，應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前開課程時數，並列入本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項目。
- 二、本署已製作一系列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提供各界使用。課程一覽表及查詢說明，詳見「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網頁：疾病管制署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e學院 >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e學程 > 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

